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股票代码：300545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441.18	1,441.32	1,426.1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7.04	5,652.25	3,843.2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6.90%	25.50%	37.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308.6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00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1.72%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1.72%。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的市场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部分境外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

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1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4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71
四、资本支出分析	7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72

六、重大事项说明	7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73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7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0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84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联得装备、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联鹏	指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	指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张面值 1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售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TPK	指	宸鸿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欧菲科技	指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5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器件	指	依靠矩阵点或线段控制并激励屏幕发光，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
显示模组	指	显示屏等显示器件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由线路板、驱动芯片、电阻等组成。
液晶显示	指	一种采用了液晶控制透光度技术来实现色彩的显示方式。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 OLED 显示屏可视角度大且能够显著节省电能。
背光模组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基板	指	制作显示器件用的衬底基材，通常有软基板和硬基板。
偏光片	指	也叫偏振光片，是指能使按特定方向振动的光线通过，而不能使其其他振动方向的光线通过或通过率极小的一种片材。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FOG	指	FPC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On-Cell	指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的偏光片与彩色滤光片之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ande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748A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4,087,472.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3368 7809
传真:	0755-3368 7809
董事会秘书:	钟辉
互联网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szliande.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告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1%、第四年 1.7%、第五年 2.1%、第六年 2.7%。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88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3880 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

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 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T-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42
律师费	30
审计及验资费	50
资信评级费	25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153
总计	1,000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最终发行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 年 12 月 23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26 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27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泉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联系人：钟辉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保荐代表人：郁建、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徐安生

其他经办人员：郑睿、张莉、刘普阳、周天宇、钱舒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黄媛、贺春喜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经办会计师：杨春盛、袁晶

联系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0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常丽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评级人员：叶维武、戴非易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4,118,272.0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53,160	66.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565,112	33.70%
合计	144,118,272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聂泉	境内自然人	92,314,000	64.05%	92,314,000
2	刘文生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4%	1,500,000
3	饶忠华	境内自然人	1,320,300	0.92%	-
4	钟辉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62%	900,000
5	党建军	境内自然人	787,157	0.55%	-
6	吴满华	境内自然人	585,000	0.41%	-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润之信 8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000	0.35%	-
8	吴自然	境内自然人	365,000	0.25%	-
9	萍乡市富海银涛玖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800	0.25%	-
10	李晓燕	境内自然人	231,500	0.16%	-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087,472 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聂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聂泉持有公司 64.07%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所持公司 92,314,000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21,6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8470002 号”、“瑞华审字【2018】4847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9】4847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60,284.36	204,231,697.37	615,426,909.91	183,687,137.43
应收票据	7,318,219.77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68,900,439.02	253,099,237.57	135,183,144.73	136,506,837.99
预付款项	9,631,397.16	2,526,943.38	2,213,044.95	11,690,678.38
其他应收款	10,844,172.39	9,538,753.19	10,517,341.88	2,081,113.47
存货	286,853,103.76	351,496,191.69	226,147,812.91	140,416,9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6,098,262.24	19,723,635.07	4,055,293.53	91,367,932.68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878.70	841,527,653.74	1,002,602,735.23	582,335,58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485,834.52	12,373,702.52	-	-
固定资产	17,047,204.70	17,896,374.93	13,869,685.43	14,191,308.91
在建工程	62,591,619.72	61,945,727.68	-	-
无形资产	177,265,515.21	179,943,192.35	17,210,833.77	17,189,649.76
长期待摊费用	980,796.93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650.92	4,134,317.89	3,560,417.98	1,554,9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3,692,633.86	1,393,00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22.00	321,180,123.99	37,871,036.93	32,988,500.30
资产总计	1,180,466,500.70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98,708.14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	74,640,289.51	63,729,691.89	95,894,770.47	14,975,151.55
应付账款	69,895,502.85	111,554,206.08	96,520,898.24	107,943,286.20
预收款项	34,863,735.28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409,075.33	17,836,501.73	10,910,857.46	5,550,346.00
应交税费	11,067,297.58	7,156,193.08	5,029,532.69	5,016,908.31
其他应付款	12,886,281.40	21,742,952.67	30,122,079.25	875,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05,956.40	462,114.40	524,556.10	-
流动负债合计	547,260,890.09	562,956,554.61	527,255,571.33	148,325,050.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3,059,919.82	3,033,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8,543.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648,543.69	3,059,919.82	3,033,333.45
负债合计	551,260,890.09	570,605,098.30	530,315,491.15	151,358,38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2,492,579.26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1,126,014.40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6,831.65	-15,691.15	-18,215.85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78,518,346.36	249,964,062.24	187,955,150.95	151,541,7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29,205,610.61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05,610.61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466,500.70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749,318.67	663,591,726.90	466,279,150.69	256,175,730.38
减：营业成本	233,268,960.55	436,386,727.80	323,452,988.80	179,560,46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5,178.65	4,428,974.02	3,429,268.86	2,280,550.30
销售费用	13,190,301.58	42,112,446.36	28,106,628.38	14,610,124.92
管理费用	16,158,517.85	37,119,668.22	26,400,939.69	12,619,837.93
研发费用	30,092,195.57	57,023,862.53	41,625,728.1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5,834,817.38	11,923,559.33	910,639.72	-319,932.53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20.21	9,561,443.57	6,104,669.38	2,300,108.89
加：其他收益	10,952,105.11	26,917,004.46	22,143,621.1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68.00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868.00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6.51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二、营业利润	50,819,407.48	91,474,381.11	60,982,394.03	29,062,968.07
加：营业外收入	3,893,083.14	5,892,779.79	5,858,890.51	15,146,242.23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43.69	2,831,331.59	335,720.00	2,65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653.91
三、利润总额	51,063,946.93	94,535,829.31	66,505,564.54	44,206,556.39
减：所得税费用	8,097,835.61	9,265,477.18	9,983,106.60	5,774,317.13
四、净利润	42,966,111.32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6,111.32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0	0.4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60	0.40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522.80	2,524.70	-18,215.8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8,634.12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8,634.12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08,381.03	671,066,526.60	518,038,744.53	232,836,1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7,377.34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41.27	23,455,657.29	11,868,289.42	2,375,840.59
现金流入小计	376,346,699.64	716,149,994.66	547,066,712.92	243,313,0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90,382.59	587,473,034.36	315,900,400.75	147,454,8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18,430.41	134,607,700.90	98,921,494.93	55,767,6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8,254.98	40,968,944.71	36,796,889.85	28,235,66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1,598.63	59,415,360.07	45,915,784.84	15,190,588.08
现金流出小计	314,098,666.61	822,465,040.04	497,534,570.37	246,648,7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33.03	-106,315,045.38	49,532,142.55	-3,335,7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25,362.00	277,920,094.06	6,383,424.86	2,294,0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3,864,570.30	-	90,000,000.00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6,225,362.00	451,784,664.36	6,383,424.86	92,294,0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62.00	-290,033,019.45	86,207,244.56	-92,194,03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64,998.35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8,549.56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276,433,547.91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06,855.63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9,176.49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7,826.07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288,013,858.19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10.28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498.38	-662,289.07	-50,571.6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6,859.13	-408,873,535.06	399,061,320.10	112,062,2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63,147.81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63,613,0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90,006.94	165,863,147.81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31,816.84	203,366,882.85	613,787,695.17	183,460,715.60
应收票据	7,318,219.77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69,086,548.84	253,295,072.90	135,348,654.55	136,645,264.14
预付款项	14,726,266.47	7,957,426.35	7,608,145.90	16,079,547.69
其他应收款	20,164,526.43	12,710,434.20	15,894,561.69	4,366,138.90
存货	286,926,903.55	351,568,079.91	225,427,203.13	140,339,0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	13,228,270.03	4,051,339.33	91,363,583.01
流动资产合计	875,154,281.90	843,037,361.71	1,011,176,787.09	588,839,306.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009,820.04	147,897,688.04	6,597,785.31	4,990,000.00
固定资产	16,278,979.24	17,047,731.14	12,993,953.41	13,253,924.80
在建工程	167,919.79	10,000.00	-	-
无形资产	100,206,665.47	102,044,146.75	783,491.99	399,272.82
长期待摊费用	980,796.93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275.91	3,974,142.88	3,507,626.23	1,548,0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3,437,223.38	1,393,00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85,457.38	315,605,106.95	27,112,956.69	20,243,833.52
资产总计	1,182,939,739.28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98,708.14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	74,640,289.51	63,729,691.89	95,894,770.47	14,975,151.55
应付账款	69,873,412.45	106,098,955.61	96,173,803.19	107,896,018.80
预收款项	34,792,863.41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9,168,371.98	17,315,921.72	10,632,527.00	5,538,457.00
应交税费	11,070,845.61	7,097,505.97	4,970,209.69	5,016,272.41
其他应付款	12,947,170.18	21,614,548.04	29,994,147.52	840,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05,956.40	462,114.40	524,556.10	-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6,991,661.28	556,793,632.39	526,442,891.09	148,230,258.1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8,543.69	-	-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2,826,586.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7,648,543.69	2,826,586.33	-
负债合计	550,991,661.28	564,442,176.08	529,269,477.42	148,230,25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2,492,579.26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1,126,014.40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12,368.28	12,368.28	-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81,255,277.12	252,033,615.96	186,798,920.45	148,428,96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48,078.00	594,200,292.58	509,020,266.36	460,852,8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939,739.28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749,318.67	663,591,726.90	466,276,415.69	256,353,009.90
减：营业成本	233,268,960.55	436,598,672.97	323,452,988.80	180,664,32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2,399.65	3,820,524.49	3,018,142.86	1,945,125.52
销售费用	13,096,144.49	41,928,372.49	27,809,666.78	12,879,510.70
管理费用	15,241,074.86	30,819,437.40	23,670,713.76	11,660,587.98
研发费用	30,549,250.43	60,833,706.43	43,160,221.3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5,829,318.62	11,872,982.43	911,540.04	-323,596.38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20.21	9,176,533.73	5,919,090.03	2,298,19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68.00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868.00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6.51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其他收益	10,952,105.11	26,917,004.46	22,143,621.14	-
二、营业利润	51,482,230.46	94,980,833.00	63,068,158.39	31,167,249.36
加：营业外收入	3,893,083.14	5,659,446.30	3,058,890.55	12,340,353.38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43.69	2,771,331.59	335,720.00	20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07.27
三、利润总额	51,726,769.91	97,868,947.71	65,791,328.94	43,507,395.47
减：所得税费用	8,093,281.55	9,372,811.36	7,312,283.54	5,583,793.94
四、净利润	43,633,488.36	88,496,136.35	58,479,045.40	37,923,601.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2,368.2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33,488.36	88,508,504.63	58,479,045.40	37,923,601.5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34,955.48	671,066,526.60	518,035,544.58	232,877,97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3,223.35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326.91	172,440,691.75	11,674,156.41	2,358,012.68
现金流入小计	376,335,505.74	865,135,029.12	546,869,379.96	243,337,0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77,479.31	587,342,339.58	316,012,503.98	150,008,6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08,776.64	131,606,921.36	97,583,014.52	54,179,0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2,108.35	40,360,450.43	33,669,043.91	27,347,06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2,808.26	207,398,911.14	49,971,182.04	15,551,102.65
现金流出小计	320,121,172.56	966,708,622.51	497,235,744.45	247,085,8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333.18	-101,573,593.39	49,633,635.51	-3,748,79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863.80	152,866,112.88	6,317,422.12	1,806,39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2,864,570.30	1,607,785.31	9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52,863.80	455,730,683.18	7,925,207.43	91,806,3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63.80	-293,979,038.27	84,665,461.99	-91,706,39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238,064,998.35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8,549.56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276,433,547.91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606,855.63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9,176.49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7,826.07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288,013,858.19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10.28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498.38	-683,322.02	-23,074.9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5,657.48	-408,099,134.84	397,648,527.19	112,136,8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98,333.29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63,312,0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63,990.77	164,998,333.29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9	1.49	1.90	3.93
速动比率	1.06	0.87	1.47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8%	48.72%	50.98%	2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0%	49.08%	50.97%	24.6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16	3.17	1.95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49	1.75	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9.55	11,402.09	7,177.08	4,74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6.61	8,527.04	5,652.25	3,84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5.99	7,721.18	4,566.95	3,240.88
利息保障倍数	8.20	8.27	47.0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0.74	0.69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2.86	5.60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60	0.40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8	0.54	0.3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15.54%	11.63%	1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71%	14.07%	9.40%	11.1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⑩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40.11	-0.02	-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2	643.83	1,064.92	55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9.98	259.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191.29	-14.21	144.88
小计	236.02	945.00	1,309.76	65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	139.15	224.46	5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2	805.85	1,085.30	602.35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9 号科技研发中心 401 室	制造业	4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89 号 9 栋	销售业	1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平板显示器自动化专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17A 号	制造业	13,000 万元	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奈良县香芝市	研究开发	1,000 万日元	以液晶面板，半导体为代表的电子产品，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及开发业务；工业设备的研究及维护管理业务；各种全自动设备、器材、产业应用软件的开发，涉及，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电气工业；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	100%	100%	是	-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6 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7 年度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份。

(2) 2017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iande J R&D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本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 万日元，持有 100%的股份。

3、2018 年度较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9	73.51%	84,152.77	72.38%	100,260.27	96.36%	58,233.56	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	26.49%	32,118.01	27.62%	3,787.10	3.64%	3,298.85	5.36%
资产总计	118,046.65	100.00%	116,270.78	100.00%	104,047.38	100.00%	61,532.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816.03	32.05%	20,423.17	24.27%	61,542.69	61.38%	18,368.71	31.54%
应收票据	731.82	0.84%	91.12	0.11%	905.92	0.90%	1,627.80	2.80%
应收账款	26,890.04	30.99%	25,309.92	30.08%	13,518.31	13.48%	13,650.68	23.44%
预付款项	963.14	1.11%	252.69	0.30%	221.30	0.22%	1,169.07	2.01%
其他应收款	1,084.42	1.25%	953.88	1.13%	1,051.73	1.05%	208.11	0.36%
存货	28,685.31	33.05%	35,149.62	41.77%	22,614.78	22.56%	14,041.69	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30.7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609.83	0.70%	1,972.36	2.34%	405.53	0.40%	9,136.79	15.69%
流动资产合计	86,780.59	100.00%	84,152.77	100.00%	100,260.27	100.00%	58,233.5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三者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97.42%、96.11%和 96.09%。2017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8,150.03 万元拟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经营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进而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2.07	20.37	19.23	3.58
银行存款	21,027.18	16,565.95	57,454.44	17,563.95
其他货币资金	6,776.78	3,836.85	4,069.02	801.18
合计	27,816.03	20,423.17	61,542.69	18,368.71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43,173.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8,150.03 万元拟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经营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41,119.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所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7,392.8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939.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1.82	91.12	596.32	1,627.80
商业承兑汇票	-	-	309.60	-
合计	731.82	91.12	905.92	1,627.8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结算过程中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情形减少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70 万元，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52.61	89.36%	23,854.48	90.34%	11,149.74	77.20%	12,993.05	90.96%
1-2 年	2,253.89	8.01%	2,150.35	8.14%	2,634.34	18.24%	887.25	6.21%
2-3 年	535.51	1.90%	260.79	0.99%	271.48	1.88%	234.01	1.64%
3-4 年	158.81	0.56%	83.87	0.32%	216.17	1.50%	170.17	1.19%
4-5 年	46.25	0.16%	56.34	0.21%	170.17	1.18%	-	-
合计	28,147.07	100.00%	26,405.84	100.00%	14,441.91	100.00%	14,284.4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且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谨慎、充分。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在控制应收账款整体风险的前提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经营情况良好。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京东方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2,558.44	44.62%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899.13	10.30%
TPK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838.80	6.5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641.04	5.8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460.03	5.19%
合计	20,397.45	72.47%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6,356.70	23.37%
TPK 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5,290.94	19.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788.45	17.61%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538.09	9.3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535.16	5.64%
合计	20,509.34	75.44%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405.03	16.2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02.94	12.85%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868.18	12.6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760.90	11.8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481.86	10.01%
合计	9,418.91	63.62%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账面原值占比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709.28	18.50%
华为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2,202.92	15.04%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833.50	12.52%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166.44	7.9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913.87	6.23%
合计	8,826.01	6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

户大多数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的商业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损失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信用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谈判能力的增强，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使应收账款的质量得到提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降低。同时，公司客户服务部和市场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售后服务工作，防止客户因产品问题拖欠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优。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2.28	99.91%	251.60	99.57%	221.28	99.99%	1,168.82	99.98%
1-2 年	0.05	0.01%	1.09	0.43%	-	-	0.25	0.02%
2-3 年	0.81	0.08%	-	-	0.02	0.01%	-	-
合计	963.14	100.00%	252.69	100.00%	221.30	100.00%	1,169.07	100.00%

2017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 947.76 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2018 年预付款余额与 2017 年余额相比变化不大，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10.45 万元，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减值情形。

(5) 存货

公司存货明细以及占存货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92.06	11.48%	3,426.86	9.75%	3,124.26	13.82%	4,151.92	29.57%
在产品	4,562.06	15.90%	3,526.38	10.03%	7,988.90	35.33%	3,397.10	24.19%
库存商品	1,117.16	3.89%	872.48	2.48%	684.80	3.03%	110.22	0.78%
发出商品	19,714.04	68.73%	27,323.89	77.74%	10,816.82	47.83%	6,382.45	45.45%
存货合计	28,685.31	100.00%	35,149.62	100.00%	22,614.78	100.00%	14,041.6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价值保持稳定的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 年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存货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订单逐年增加，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6,464.31 万元，主要系部分发出商品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并确认为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7,609.85 万元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7,312,639.15 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2018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566.8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待抵扣的税额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2.5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的税额减少 1,321.55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48.58	3.35%	1,237.37	3.85%	-	-	-	-
固定资产	1,704.72	5.45%	1,789.64	5.57%	1,386.97	36.62%	1,419.13	43.02%
在建工程	6,259.16	20.02%	6,194.57	19.29%	-	-	-	-
无形资产	17,726.55	56.70%	17,994.32	56.03%	1,721.08	45.45%	1,718.96	52.11%
长期待摊费用	98.08	0.31%	119.42	0.37%	183.71	4.85%	5.2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7	1.37%	413.43	1.29%	356.04	9.40%	155.50	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79%	4,369.26	13.60%	139.30	3.6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6.06	100.00%	32,118.01	100.00%	3,787.10	100.00%	3,298.85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9.96	4.10%	71.95	4.02%	75.91	5.47%	79.88	5.63%
机器设备	1,309.90	76.84%	1,351.40	75.51%	1,073.59	77.41%	1,206.77	85.04%
运输工具	98.88	5.80%	111.66	6.24%	86.71	6.25%	35.40	2.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97	13.26%	254.64	14.23%	150.76	10.87%	97.08	6.84%
合计	1,704.72	100.00%	1,789.64	100.00%	1,386.97	100.00%	1,419.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无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2)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194.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进行资本性支出购置位于东莞塘厦宗地号为 2018WT301 地块上的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259.16 万元，与 2018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7,587.31	99.21%	17,840.33	99.14%	1,642.73	95.45%	1,679.04	97.68%
软件	139.24	0.79%	153.99	0.86%	78.35	4.55%	39.93	2.32%
合计	17,726.55	100.00%	17,994.32	100.00%	1,721.08	100.00%	1,71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所得，权属无任何纠纷。公司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置了位于深圳龙华和东莞塘厦两处国有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9.90	403.48	2,546.77	387.95	1,543.16	244.95	1,034.80	155.50
股权激励	162.49	24.37	162.49	24.37	740.61	111.0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8	1.11	7.38	1.11	-	-	-	-
合计	2,859.77	428.97	2,716.65	413.43	2,283.77	356.04	1,034.80	155.50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费用所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49.87	60.68%	29,504.06	51.71%	28,150.03	53.08%	-	-
应付票据	7,464.03	13.54%	6,372.97	11.17%	9,589.48	18.08%	1,497.52	9.89%
应付账款	6,989.55	12.68%	11,155.42	19.55%	9,652.09	18.20%	10,794.33	71.32%
预收款项	3,486.37	6.32%	4,589.64	8.04%	727.71	1.37%	1,396.43	9.23%
应付职工薪酬	940.91	1.71%	1,783.65	3.13%	1,091.09	2.06%	555.03	3.67%
应交税费	1,106.73	2.01%	715.62	1.25%	502.95	0.95%	501.69	3.31%
其他应付款	1,288.63	2.34%	2,174.30	3.81%	3,012.21	5.68%	87.5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54,726.09	99.27%	56,295.66	98.66%	52,725.56	99.42%	14,832.51	98.00%
递延收益	400.00	0.73%	400.00	0.70%	305.99	0.58%	303.33	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364.85	0.6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0.73%	764.85	1.34%	305.99	0.58%	303.33	2.00%
负债合计	55,126.09	100.00%	57,060.51	100.00%	53,031.55	100.00%	15,135.8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98.00%、99.42%、98.66%和 99.27%，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而不断扩大的负债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90.74%、90.47%和 93.22%。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49.87	61.12%	29,504.06	52.41%	28,150.03	53.39%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150.03 万元、29,504.06 万元和 33,449.8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大额资本性支出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94.33 万元、9,652.09 万元、11,155.42 万元和 6,98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77%、18.31%、19.82%和 12.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97.52 万元、9,589.48 万元、6,372.97 万元和 7,46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0%、18.19%、11.32%和 13.64%。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利用商业信用扩大经营性负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外，还积极利用银行信用作为支付手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更多地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非直接支付现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3,486.37	4,589.64	727.71	1,396.43

预收款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发货、但提前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部分客户根据约定对公司增加预付款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	935.23	99.40%	1,777.97	99.68%	1,086.00	99.53%	555.03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	0.60%	5.68	0.32%	5.08	0.47%	-	-
合 计	940.91	100.00%	1,783.65	100.00%	1,091.09	100.00%	55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预提的工资和年底奖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26.75	164.21	167.25	229.95
企业所得税	593.38	432.35	221.08	212.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0	56.69	60.93	17.68
其他	51.21	62.37	53.68	42.05
合计	1,106.73	715.62	502.95	501.69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288.63	2,174.30	3,012.21	87.5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35%	3.86%	5.71%	0.59%

报告期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2.21 万元、2,174.30 万元和 1,288.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3、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64.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租赁的鸿万邦厂房因规划调整，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400.00	400.00	305.99	303.3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9	1.49	1.90	3.93
速动比率	1.06	0.87	1.47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8%	48.72%	50.98%	2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8.27	47.0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9.55	11,402.09	7,177.08	4,742.6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通过上表，自 2016 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0%、50.97%、49.08%和 46.70%。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需求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而进行债务融资所致。

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44.48 万元、1,299.55 万元和 708.9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42.66 万元、7,177.08 万元、11,402.09 万元和 6,259.55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49	1.7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	3.16	3.17	1.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60	0.56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1.75、1.49 和 0.72，最近三年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由于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3.17、3.16 和 1.24。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升主要是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基础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6、0.56、0.60 和 0.29，基本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78.86	99.72%	65,917.63	99.33%	46,450.70	99.62%	25,443.05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96.07	0.28%	441.54	0.67%	177.22	0.38%	174.53	0.68%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	32,685.40	95.08%	63,860.39	96.23%	44,207.96	94.81%	24,207.47	94.50%
夹治具	1,075.07	3.13%	920.84	1.39%	499.76	1.07%	218.33	0.85%
线体类	261.11	0.76%	286.98	0.43%	268.39	0.58%	265.79	1.04%
其他类	353.35	1.03%	1,290.96	1.95%	1,651.81	3.54%	925.98	3.61%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07.47 万元、44,207.96 万元、63,860.39 万元和 32,68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0%、94.81%、96.23%和 95.08%。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产品按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824.28	14.03%	11,040.18	16.64%	6,455.08	13.84%	17,044.05	66.53%
华中	6,448.95	18.76%	3,761.74	5.67%	3,514.93	7.54%	2,785.17	10.87%
华东	10,676.90	31.06%	27,280.50	41.11%	1,384.64	2.97%	5,219.06	20.37%
华北	1,699.61	4.94%	5,963.29	8.99%	1,849.83	3.97%	233.57	0.91%
华西	10,251.33	29.82%	17,786.36	26.80%	32,997.63	70.77%	157.26	0.61%
境外	473.87	1.38%	369.61	0.56%	425.81	0.91%	178.46	0.70%
西北	-	-	157.50	0.24%	-	-	-	-
合计	34,374.93	100.00%	66,359.17	100.00%	46,627.92	100.00%	25,617.5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销售区域销售占比均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受下游客户设备需求和投资的周期性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组装厂商，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受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波动，下游客户设备购置和投资也受到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波动、技术变动以及由此带来的订单变动、投资规划、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同时，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周期性也受到客户资金投入的影响。

因此，行业波动以及客户资金投入引起的投资周期性因素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以及单个客户销售额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导致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占比产生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备类	32,685.40	15.74%	63,860.39	44.45%	44,207.96	82.62%	24,207.47
夹治具	1,075.07	166.11%	920.84	84.26%	499.76	128.90%	218.33
线体类	261.11	460.54%	286.98	6.93%	268.39	0.98%	265.79

其他类	353.35	-42.24%	1,290.96	-21.85%	1,651.81	78.39%	925.98
合计	34,374.93	17.31%	66,359.17	42.32%	46,627.92	82.02%	25,617.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迅速增大。

第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多种装备制造技术，并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第三，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6.05 万元、32,345.30 元、43,638.67 万元和 23,32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22,366.20	96.60%	41,912.55	96.04%	30,903.56	95.54%	17,093.55	95.20%
夹治具	533.07	1.56%	416.77	0.96%	305.12	0.94%	130.33	0.7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体类	151.33	0.65%	167.94	0.38%	193.20	0.60%	179.26	1.00%
其他类	276.29	1.18%	1,141.42	2.62%	943.42	2.92%	552.90	3.08%
合计	23,326.90	100.00%	43,638.67	100.00%	32,345.30	100.00%	17,956.05	100.00%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毛利	11,048.04	22,720.50	14,282.62	7,661.53
投资收益	-188.79	-7.72	259.07	-
营业利润	5,081.94	9,147.44	6,098.24	2,906.30
加：营业外收入	389.31	589.28	585.89	1,514.62
减：营业外支出	364.85	283.13	33.57	0.27
利润总额	5,106.39	9,453.58	6,650.56	4,420.66

2、公司业务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同产品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设备类	10,319.20	93.40%	21,947.84	96.60%	13,304.40	93.15%	7,113.92	92.85%
夹治具	542.00	4.91%	504.07	2.22%	194.64	1.36%	88.00	1.15%
线体类	109.78	0.99%	119.04	0.52%	75.19	0.53%	86.53	1.13%
其他类	77.06	0.70%	149.54	0.66%	708.39	4.96%	373.07	4.87%
业务毛利	11,048.04	100.00%	22,720.50	100.00%	14,282.62	100.00%	7,661.53	100.00%

设备类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设备类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85%、93.15%、96.60%和 93.4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夹治具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15%、1.36%、2.22%和 4.91%，线体类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13%、0.53%、0.52%和 0.99%，在报告期内贡献率水平均较低。

（四）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设备类	31.57%	34.37%	30.10%	29.39%
夹治具	50.42%	54.74%	38.95%	40.31%
线体类	42.04%	41.48%	28.02%	32.56%
其他类	21.81%	11.58%	42.89%	4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4%	34.24%	30.63%	29.9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设备类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设备类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2.85%、93.52%、96.60%和 93.4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主要受到设备类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设备类业务毛利率保持良好增长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319.03	4,211.24	2,810.66	1,461.01
管理费用	1,615.85	3,711.97	2,640.09	1,261.98
研发费用	3,009.22	5,702.39	4,162.57	1,561.08
财务费用	583.48	1,192.36	91.06	-31.99
期间费用合计	6,527.58	14,817.95	9,704.39	4,252.0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4%	6.35%	6.03%	5.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70%	5.59%	5.66%	4.9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75%	8.59%	8.93%	6.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0%	1.80%	0.20%	-0.1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8.99%	22.33%	20.81%	16.6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2018 年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售后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招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薪酬金额增加以及售后服务费等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等。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导致相应的工资福利金额逐年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研发费用金额逐年上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1.08 万元、4,162.57 万元、5,702.39 万元和 3,009.22 万元。

（4）财务费用

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上升至 1,19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支付利息所致。2018 年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因此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增加较大。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0.01 万元、610.47 万元、956.14 万元和 111.42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元、259.07 万元、-7.72 元和-188.79

万元。2017 年公司发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9.07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7.72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9.98 万元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57.70 万元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188.79 万元，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八）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21	2,650.28	2,200.89
其他	-	41.42	13.48
合 计	1,095.21	2,691.70	2,214.3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补贴收入	899.31	2,162.78	1,715.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 AMOLED 及柔性显示模组制程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	332.66	417.3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95.90	123.1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5.21	2,618.54	2,133.31	-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76	156.33	580.00	1,369.75
	废品收入	0.39	1.35	5.29	9.91
	搬迁补偿收入	364.85	431.00	-	-
	其他	0.30	0.60	0.60	134.97
	合计	389.31	589.28	585.89	1,514.6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36.00	29.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0.27
	拆迁损失	364.85	205.37		

	其他	-	41.70	4.57	-
	合计	364.85	283.13	33.57	0.27

2016 年及 201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搬迁补偿收入，主要系公司原租赁的鸿万邦厂房规划变更，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公司收到补偿款用于补偿公司搬迁所产生的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2018 年、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上述搬迁事项导致产生的拆迁损失。

报告期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2018 年	龙华区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区长奖）	60.00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类）	50.00
	合计	110.00
2017 年	龙华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补贴	300.00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0.00
	合计	580.00
2016 年	退税款补贴收入	810.11
	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0.00
	液晶面板与背光模组全自动组装机的研发	96.00
	2016 年龙华新区知识产权资助	80.00
	On-cell 全自动 FOG 邦定设备的研发	65.22
	合计	1,331.33

根据财务部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其中第十一条明确指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经济业务实质，对其进行了划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了其他收益科目。

（十）所得税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09.78	926.55	998.31	577.43
利润总额	5,106.39	9,453.58	6,650.56	4,420.6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86%	9.80%	15.01%	13.06%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复审已获通过，取得了 GR2014442005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 15%征收，即 2014-2016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复审已获通过，取得了 GR2017442008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 15%征收，即 2017-2019 年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40.11	-0.02	-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2	643.83	1,064.92	55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9.98	259.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191.29	-14.21	144.88
小计	236.02	945.00	1,309.76	65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	139.15	224.46	5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2	805.85	1,085.30	602.3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2.35 万元、1,085.30 万元、805.85 万元和 200.6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67%、19.20%、9.45%和 4.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	-10,631.50	4,953.21	-3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	-29,003.30	8,620.72	-9,2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3	-1,186.32	26,337.25	20,76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2.69	-40,887.35	39,906.13	11,206.2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0	-10,631.50	4,953.21	-333.57
净利润	4,296.61	8,527.04	5,652.25	3,843.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1,928.19	-19,158.54	-699.04	-4,176.79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与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2016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发出商品存在一定的验货周期且时间相对较长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速相对较低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1,928.1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公司投资活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计划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为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了相关土地和在建工程，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62.32 万元、26,337.25 万元、-1,186.32 万元和-1,158.03 万元。2016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了相应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54	27,792.01	638.34	229.40

2018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7,792.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考虑，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于 2018 年购置了两块生产经营用地和一处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计

未来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可转债相关更新文件进行了审议。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红利，发挥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推动我国电子装备制造的“智能化”与“高端化”，巩固公司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积聚了一批管理、营销、技术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致力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区域销售的细化和用户的行业细分，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

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我国电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来临，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成为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任务。

尽管自 20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可靠性较差，市场占有率低；设备开发与产品制造工艺脱离，影响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进程；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国内电子专用设备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实现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增强。作为我国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将以本项目为契机,逐步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发展需求。

2、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以“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高端技术自主化,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解决提供商”为发展战略目标,在“立足国内领先,赶超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宗旨引导下,通过自主创新、科技攻关,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上的技术垄断,引领国内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全面进入国产化时代,并达到国际一流技术水平,大大降低了国内电子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同时为中国电子产品生产进入产业上游的制造领域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不断深入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经营水平,成功实现了客户群体的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由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环境硬件条件还较为落后,客观上需要进行生产车间、经营场所的建设与改善,以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在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下得以正常运行。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3、公司现有场地条件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在发展前期以模组组装设备为主要发展目标,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使公司有能力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推动 LCM、OLED、CTP 生产配套装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等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由于平板显示产品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要求十分严格,必须要配备无尘车间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对建筑物层高也有独特要求。公司现有的厂房条件仅能勉强满足原有设备的生产,而无法进一步满足公司计划推出的部分高端设备的产业化的要求。且现有厂房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终止合同则存在搬迁的风险。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技术与效益进一步提升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更高标准的生产运营环境及其它配套设施,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行业领先

优势提供基础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口碑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此外，2011 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和 2012 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深府〔2014〕96 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深府〔2014〕9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研发能

力,将使中国在先进显示技术设备领域占据重要位置,推动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2、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中的模组组装设备,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模组组装工序。未来,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组件市场应用方向为全面屏、压力触控、柔性显示和智能穿戴。未来全面屏的占比将越来越高,全面屏合乎消费者的核心诉求、苹果采用所带来的风口效应。此外,由于全面屏对驱动 IC 组装、边框排线要求较高,同时需重新设计指纹识别、前置摄像头、天线、声学器件等解决方案,实现成本较高,因此全面屏将首先应用于高端机,随后向中低端渗透。

压力触控是未来显示屏市场的一个重要应用方向,目前市场上的压力触控主要体现为苹果公司的 3D touch 技术,3D touch 的这一功能可以应用在几乎所有的原生与第三方 APP 应用中,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平板显示向柔性 AMOLED 的技术升级,全球 OLED 产业界已形成柔性 AMOLED 是技术发展方向的一致。同时,从终端产品的发展方向来看,柔性 AMOLED 显示屏是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VR 等产品的需求导向,也是对显示方式革命性的改变。

智能穿戴设备普遍具有数据显示的功能,是显示屏行业的重要应用市场。根据市调机构 IDC 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将高达 2.4 亿。

3、行业地位领先,竞争力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富士康、华为、苹果、京东方、欧菲科技、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

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在品牌与质量方面，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 2002 年就开始就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优质的质量与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客户资源等，逐步实现了行业地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明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主要基础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办公大楼及倒班宿舍楼。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并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在扩大公司产品产能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得装备母公司。

(四)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五)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六)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4,550.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409.22 万元。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44% (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 (含建设期)。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联系人：钟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联系人：郑睿、郁建、刘俊清、张莉、刘普阳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